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二、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原平长梁沟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本议案中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中节能原平长梁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原平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86,974.30 万元。

（二）同意公司投资设立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风电，以工商注册为准）作为原平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原平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资本金总额不低于 17,394.86 万元（不低于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 20%）。

（三）同意以公司或原平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9,579.44 万元贷款（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 80%），用于原平项目的建设。

（四）如果以原平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69,579.44 万元。同意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原平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三、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东方华路德令哈 2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本议案中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东方华路德令哈 2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50,000 万元。

(二)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东方)作为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青海东方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不低于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 20%)。

(三) 同意以公司或青海东方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20,000 万元贷款(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 80%),用于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的建设。

(四) 如果以青海东方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同意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东方华路德令哈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5)、《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该关联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关联董事王利娟、胡正鸣、田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五、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3: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二层会议中心，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为中节能原平长梁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为东方华路德令哈 2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28）。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8 日